**潘毅与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民事裁定书**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川民申字第1955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潘毅，男，汉族，1957年1月4日出生，住四川省资中县重龙镇迎宾路75号附42号。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市双流国际机场航空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海鹰，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梁光超，四川中一律师事务所律师。

再审申请人潘毅因与被申请人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航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成民终字第2791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潘毅申请再审称：（一）一、二审法院判决赔偿的500元是赔偿提起诉讼后的误工费和交通费，不是赔偿延机损失。川航公司因自身原因致延机22小时，分文不赔不合情理。（二）航班延误赔偿标准在行业中早已有参照规定。民航总局于2004年6月出台文件规定对因自身原因造成航班延误的，航空公司要对旅客进行经济补偿，具体补偿标准由各航空公司自行制定。深圳航空公司根据民航总局文件出台了规定，而川航公司违背民航总局的规定，至今没有出台延机补偿标准，就应参照深圳航空公司的补偿标准支付乘客100%票面价格的钱款。（三）川航公司应承担潘毅因参加调解、诉讼而产生的误工费、交通费。（四）一、二审法院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请求：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成民终字第2791号民事判决，改判川航公司赔偿航班延误损失3370元（占机票票面价款100%）以及误工费、交通费5000元。

川航公司提交意见称：（一）潘毅要求赔偿100%票面价款损失没有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有关航空运输中发生损失的诉讼，不论其根据如何，只能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和赔偿责任限额提出。”该法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国家航空运输承运人的赔偿责任限额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执行。”而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民航总局发布的《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只规定了在航空器内或上下航空器过程中死亡或受伤的赔偿限额，没有关于航班延误、取消方面的赔偿义务规定。《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旅客、行李国内运输总条件》第八十三条明确约定：“由于川航机务维护、航班调配、商务、机组等原因，造成航班在始发地延误或取消，川航按其规定向旅客提供餐食或住宿等服务”，该《总条件》向全社会公开，是旅客签订的航空运输合同组成部分，旅客购买机票即视为接受了该条件。川航公司因飞机机械故障无法排除，报机场及民航局批准后决定取消当日航班，次日补班，并为旅客提供了退票或安排食宿的选择。潘毅选择了不退票乘坐次日航班，川航公司安排其免费入住了四星级的天缘国际酒店，并免费提供三餐。因此川航公司完全履行了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赔偿责任。（二）潘毅的误工费、车旅费不应由川航公司承担。潘毅提起诉讼是其单方行为，与川航公司无关，本案也未有过诉前调解，不会产生调解费用。（三）一、二审法院已判决川航公司赔偿潘毅500元，体现了公平原则、合理性原则。（四）一、二审法院审理案件均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程序进行，案件卷宗可反映审理实际情况，潘毅声称“存在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情况”系杜撰。请求驳回其再审申请。

本院认为：（一）关于潘毅主张依照机票票面价款赔偿损失的问题。川航公司因机械故障致航班延误，根据潘毅选择于次日将其送达至目的地，飞机延误期间潘毅的食宿均由川航公司提供，因此，川航公司已实际履行了运输合同约定的义务，潘毅要求川航公司赔偿机票票面价款无法律依据。（二）潘毅因航班延误遭受的具体损失，一、二审法院综合案件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川航公司现有规定以及在航班延误后的解决措施，根据公平原则、合理性原则，酌定川航公司赔偿潘毅500元较为合理。（三）本案案件受理费用，一、二审法院已判决由川航公司负担，潘毅请求川航公司再承担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交通费等其他费用，不属航空旅客运输赔付范围。（四）一、二审法院的开庭审理笔录记载，庭审过程中潘毅充分行使了质证、辩论、发表意见的权利。潘毅认为“一、二审法院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与查明的事实不符。因此，潘毅申请再审的事项及理由不能成立。

综上，潘毅的再审申请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再审事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潘毅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戴洪斌

代理审判员 黄丹

代理审判员 李洁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书记员 李萍



**在线查看此案例**